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21652 號

受處分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445772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

負責人或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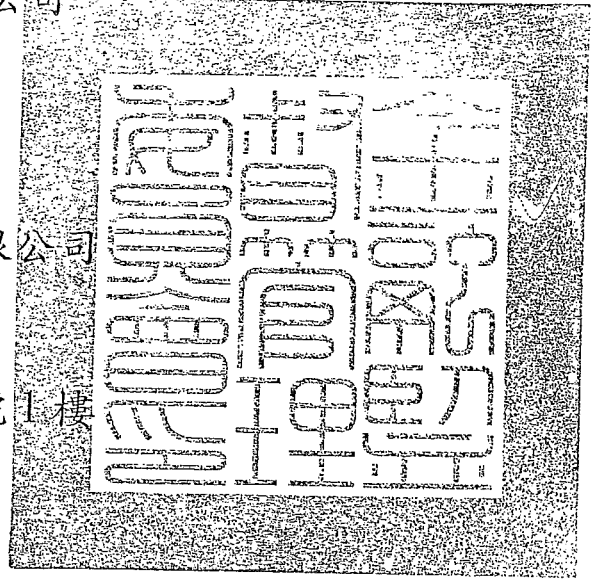
性別：

出生日期：

主旨：本會對 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0F141）所列缺失事項，查 貴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及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共核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156 萬元整。

事實：

- 一、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業務，核定受害人殘廢程度等級給付時，未取得受害人於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狀態之證明（如：賠案號碼 1575JC00225），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及同法第 46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不符。
- 二、查召開董事會議有獨立董事對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表決未迴避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三、辦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業務，要保書未經核保人員簽署（如：保單號碼 150400R0110353-150400R0110375），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上開事實一，違規事實明確，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及同法第 46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不符，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整。
- 二、上開事實二，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4 項規定處以罰鍰 90 萬元整。
- 三、上開事實三，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處以罰鍰 60 萬元整。



- 注意事項：
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正本：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陳裕璋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2 月 4 日

署保保

第「承責

頁文第

頁次司

0 日 文 里 也